

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雪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雪和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安钰

填 表 人 : 李安钰

建设单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92-7616368

传真: 0592-6151045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ET 卷材来料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岗路 28 号 （彬伊奴时尚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B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集美区闽东红星金属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集美区闽东红星金属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光电缓冲材料（EPE）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厦环翔审[2010]环 036 号（附件 2），2010				

	年 5 月 10 日，厦环翔验[2012]综 059 号（附件 3），2012 年 5 月 8 日； 7、《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厦环翔审[2015]环 104 号（附件 4），2015 年 10 月 19 日，厦环翔验[2017]004 号（附件 5），2017 年 1 月 5 日； 8、《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备案，年产偏光片 1000 万片，备案号：201835021300000151（附件 6），2018 年 10 月 9 日； 9、《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0]040 号（附件 7），2020 年 3 月 23 日，厦（翔）环验（2020）065 号（附件 8）； 10、《试验型光学薄膜涂布环评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21300000235（附件 9），2020 年 11 月 17 日； 11、《PET 卷材来料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1]126 号（附件 1），2021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污水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pH（无量纲）：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2、项目生产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单位周界浓度限值$\leq 2.0\text{mg/m}^3$。 3、厂界南、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岗路 28 号（彬伊奴时尚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B 幢 1 楼）。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器件包装物、电子器件、电子真空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实际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项目员工与迁建前一致 15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12 天，每天 20 小时。

我司委托编制的《光电缓冲材料（EPE）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通过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厦环翔审[2010]环 036 号（附件 2），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通过验收，厦环翔验[2012]综 059 号（附件 3）；《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厦环翔审[2015]环 104 号（附件 4），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通过验收，厦环翔验 [2017]004 号（附件 5）；《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偏光片 1000 万片），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备案，备案号：201835021300000151（附件 6）；《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0]040 号（附件 7），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分期验收，已验部分（下文简称“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30 万片，厦（翔）环验（2020）065 号（附件 8）；《实验型光学薄膜涂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备案，备案号：202035021300000235（附件 9）；《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 [2021]126 号（附件 1），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一个月，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由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自行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文

件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7，同时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环保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根据相关资料、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吸塑成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设备均为采用电作为能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功能分布及位置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包装托盘车间	位于车间东侧及东南侧，主要为吸塑区和冲床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西侧原材料仓库及北侧成品、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市政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及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材料和能源用量与实际用量相较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材料和能源用量与实际用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PET 卷材	500t/a	50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3	水	280.8t/a	280.8t/a	与环评一致

PET 卷材理化特性：具有优良的透明性与光洁度，展示效果好。表面装饰性能优良，可不经表面处理即可印刷，易压制花纹，易金属处理（真空镀金属层）。具有良好的力学强度。对氧气及水蒸汽的阻隔性能良好。耐化学性能好，可经受多种化学物质的侵蚀。对环境保护的适应性好，可经济而方便地回收利用。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迁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0.9t/d（280.8t/a），排放量约 0.81t/d（252.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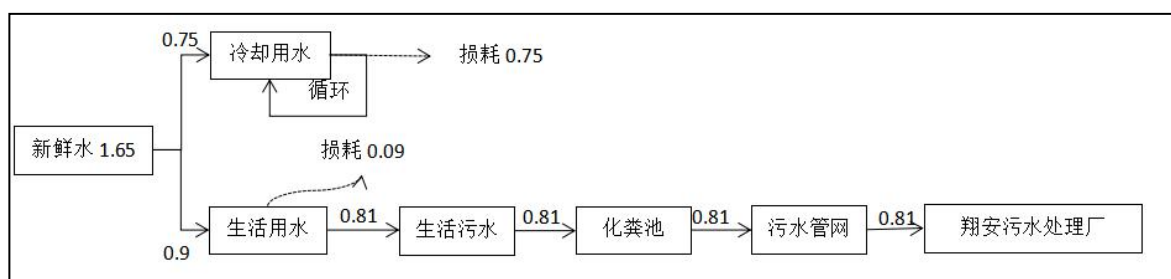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包装托盘生产工艺与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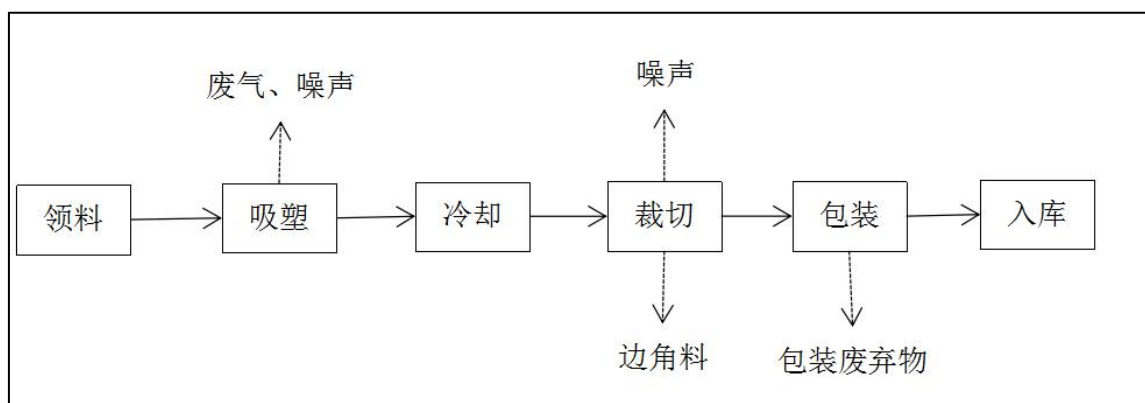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托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包装托盘生产工艺：将 PET 卷材放在吸塑成型机内制定成特定形状，加热塑料硬片材软化温度为 100℃左右，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热成型后的包装托盘，经冷却后进行裁切，即可得到成品包装托盘。吸塑机自带盘管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吸塑废气和裁切边角料。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气：吸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此外还有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设备均为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 3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 3.182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16t/a，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吸塑、检验	292-006-06	15	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包装废弃物	包装、拆包	292-006-07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1824	由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比环评工程情况，PET 卷材来料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变动。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建设过程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量为 0.81t/d，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后翔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厂的构筑物有特殊的影响或腐蚀；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可接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水质符合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量不会对翔安污水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的污水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拟在吸塑机上设置集气罩将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经收集后排放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经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只要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312110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01312110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 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

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2。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本次监测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详见表 5-3。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分析项目
采样人员	白志达	鹭测字第 010 号	PH
	陈炎泉	鹭测字第 002 号	PH
分析人员	陈鹭苹	鹭测字第 007 号	非甲烷总烃
	杨雅雯	鹭测字第 011 号	BOD ₅ 、SS、COD
	王成志	鹭测字第 013 号	氨氮
质量负责人	陈炎泉	鹭测字第 002 号	/
技术负责人	施少峰	鹭测字第 001 号	/

表 5-3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烟气参数	合格	2021.12.14
废水 分析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CJCYQ015	PH	合格	2022.03.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CJCYQ028	BOD ₅	合格	2022.03.22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SS	合格	2022.03.18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COD	合格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氨氮	合格	2022.03.21
废气 分析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非甲烷总烃	合格	2022.03.24
噪声	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CJCYQ052	噪声	合格	2022.04.11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

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采样器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日期	标样名称	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值	中件浓度校核点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1.12.14	甲烷	10	10.188	1.08	±5%	
			10	9.844	-1.56	±5%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容器按测点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为防止交叉污染，采样容器定点定项使用。水质采样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标准要求执行，样品保存环节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标准要求执行。实验室分析，带入全程序空白样品，每批样品做不少于 10%平行双样，每批样品至少带入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和 10%加标样，测试结果需在允许偏差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有 6 个浓度点（包括零点）。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水质监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分析平行样数	检查率(%)	合格率(%)
COD	8	1	100	100	1	100	100
BOD ₅	8	1	100	100	1	100	100
氨氮	8	1	100	100	1	100	100

SS	8	1	100	100	1	100	100
----	---	---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6。

表 5-6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测日期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2	2021.12.13	93.8	93.8
	HS6288E	LCJCYQ052	2021.12.14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经现场踏勘，结合环保管理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确定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

2、废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3、废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点*2 天*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点	非甲烷总烃	4 点*2 天*3 次

4、噪声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四侧	昼夜各 1 次/天	2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评设计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实际建设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年产电子产品 8600 片，生产负荷为 89.4%，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年产电子产品 8300 片，生产负荷为 86.3%。

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技术规范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6。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速率)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2.13	第一次	2721	16.5	4.49x10 ⁻²	60/1.8
			第二次	2706	17.3	4.68x10 ⁻²	
			第三次	2753	16.1	4.43x10 ⁻²	
			平均值	2727	16.6	4.53x10 ⁻²	
		2021.12.14	第一次	2757	18.0	4.96x10 ⁻²	
			第二次	2794	17.7	4.95x10 ⁻²	
			第三次	2785	18.4	5.12x10 ⁻²	
			平均值	2779	18.0	5.01x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2、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6.6mg/m³、18.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kg/h、0.050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排气筒高度为≥15m 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2021.12.13	0.34	0.36	0.39	0.39	2.0
下风向 G3			0.47	0.51	0.52	0.52	
下风向 G4			0.66	0.61	0.64	0.66	
下风向 G5			0.73	0.72	0.70	0.73	
上风向 G2		2021.12.14	0.45	0.39	0.40	0.45	
下风向 G3			0.56	0.55	0.51	0.56	
下风向 G4			0.64	0.67	0.65	0.67	
下风向 G5			0.72	0.74	0.77	0.7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3mg/m³、0.77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出口 ★W1	2021.12.13	pH	无量纲	7.1	7.3	7.2	7.4	/	6-9
		SS	mg/L	300	270	276	314	290	400
		COD	mg/L	364	383	354	368	367	500
		BOD ₅	mg/L	120	126	117	122	121	300
		氨氮	mg/L	37.5	36.7	35.6	36.4	36.6	45
废水出口 ★W1	2021.12.14	pH	无量纲	7.4	7.3	7.5	7.2	/	6-9
		SS	mg/L	302	310	278	286	294	400

		COD	mg/L	382	358	375	377	373	500
		BOD ₅	mg/L	126	118	125	125	124	300
		氨氮	mg/L	34.5	35.8	34.8	34.9	35.0	45

验收监测期间，SS 最大值为 314mg/L，COD 最大值为 382mg/L，BOD₅ 最大值为 126mg/L，氨氮最大值为 37.5mg/L，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2	标准 限值 dB(A)
测点	检测	主要	生产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8:35	生产	正常	56.7	/	57	65
▲2	08:49	生产	正常	56.3	/	56	65
▲3	09:03	生产	正常	58.2	/	58	65
▲4	09:17	生产	正常	57.1	/	57	65
▲1	22:06	生产	正常	53.1	/	53	55
▲2	22:20	生产	正常	52.4	/	52	55
▲3	22:34	生产	正常	54.1	/	54	55
▲4	22:48	生产	正常	52.8	/	53	55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1	标准
测点	检测	主要	生产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限值 dB(A)
位置	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8:42	生产	正常	56.2	/	56	65
▲2	08:56	生产	正常	57.8	/	58	65
▲3	09:10	生产	正常	57.4	/	57	65

▲4	09:24	生产	正常	57.8	/	58	65
▲1	22:11	生产	正常	52.3	/	52	55
▲2	22:25	生产	正常	53.3	/	53	55
▲3	22:39	生产	正常	52.9	/	53	55
▲4	22:53	生产	正常	54.2	/	54	55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 52~54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查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监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的验收结论如下:

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BOD₅、SS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SS最大值为314mg/L,COD最大值为382mg/L,BOD₅最大值为126mg/L,氨氮最大值为37.5mg/L,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表1的B级排放标准。

1.2 废气

项目设备均为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35m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6.6mg/m³、18.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45kg/h、0.050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73mg/m³、0.77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52~54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 3.182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16t/a，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公司。

1.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污水厂统一调度，故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故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1.6 总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建设单位能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项目建设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要求。

1.7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 2、完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育凤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育凤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ET 卷材来料加工				项目代码	2102350200-07-01-428857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岗路 28 号 (彬伊奴时尚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B 幢 1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的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16 分 22.980 秒, 北纬 24 度 40 分 30.21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1]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集美区闽东红星金属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集美区闽东红星金属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7%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240h				
运营单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76000825Q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427	0.273	/	/	/	0.273	/	/	0.7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57	16.6	60	0.282	/	0.282	/	/	0.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1）126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 PET 卷材来料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1-4 层）：

你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2：光电缓冲材料（PEP）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0]环 036 号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年加工光电缓冲材料 63 万套，厂房面积 7688.29m²，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申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DB35/322-1999《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三、厂界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本登记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登记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

张金



附件 3：光电缓冲材料（PEP）项目验收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验收意见：

厦环翔验[2012]综 059 号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电缓冲材料（epe）项目位于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建筑面积 7688.29m²，年加工光电缓冲材料 63 万套，目前实际年加工光电缓冲材料 50 万套，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批复，建设过程能够按照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气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二）加强噪声控制，防治噪声扰民；（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四）应按时进行排污申报；（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六）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登记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经办人（签字）：陈民营 审核人（签字）：徐汉清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 4：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5]104 号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明路 6 号（E118°14'26.39"，N24°37'54.04"），年生产包装盘 1300 万片、缓冲材料 800 万片、光电材料 3600 万片，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项目缓冲材料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

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

六、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环翔验[2017] 004 号

关于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建筑面积 7688.29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设计年扩产包装盘 1300 万片、缓冲材料 800 万片、光学材料 3600 万片，现实际年扩产包装盘 1248 万片、缓冲材料 780 万片、光学材料 312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我局批复，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STCT1600612H 号），缓冲材料粘合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缓冲材料粘合工序产生的少

量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循环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你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并加强废气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 （三）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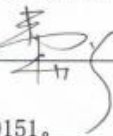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7年1月5日

附件 6：四楼改扩建项目登记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0-09

项目名称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楼改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6号南侧4层	占地面积(m²)	1050
建设单位	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韦秋兰
联系人	董小娟	联系电话	15359215268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1-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2 电子器件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办公区、生产车间 建设规模：年产偏光片1000万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排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交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承诺：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秋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三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秋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1300000151。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0〕040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印 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1-4 层）：

你司关于《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2 层，系租赁厦门立祥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7728.625m²。年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扩建后全厂总规模为年产包装盘 1248 万片、缓冲材料 780 万片、光学材料 3120 万片、偏光片 1000 万片、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

根据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验收批复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验〔2020〕065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类电子
产品 100 万片项目（阶段性）竣工设施环境
保护（固废）验收的批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1-4 层）：

你司关于年产印刷类电子产品 100 万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你司提交的申请及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提出的验收意见。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采取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9：实验型光学薄膜涂布项目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1-17

项目名称	试验型光学薄膜涂布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1层	建筑面积(m²)	302
建设单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韦秋兰
联系人	李安钰	联系电话	13559000299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2 电子器件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条涂布线，设备包括放卷机、供料系统、涂布机、干燥箱、加热包、收卷机等，年产硬化膜12400平方米、光学胶膜12400平方米/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烘干、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专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承诺：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秋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秋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0776000825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
路6号南侧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0082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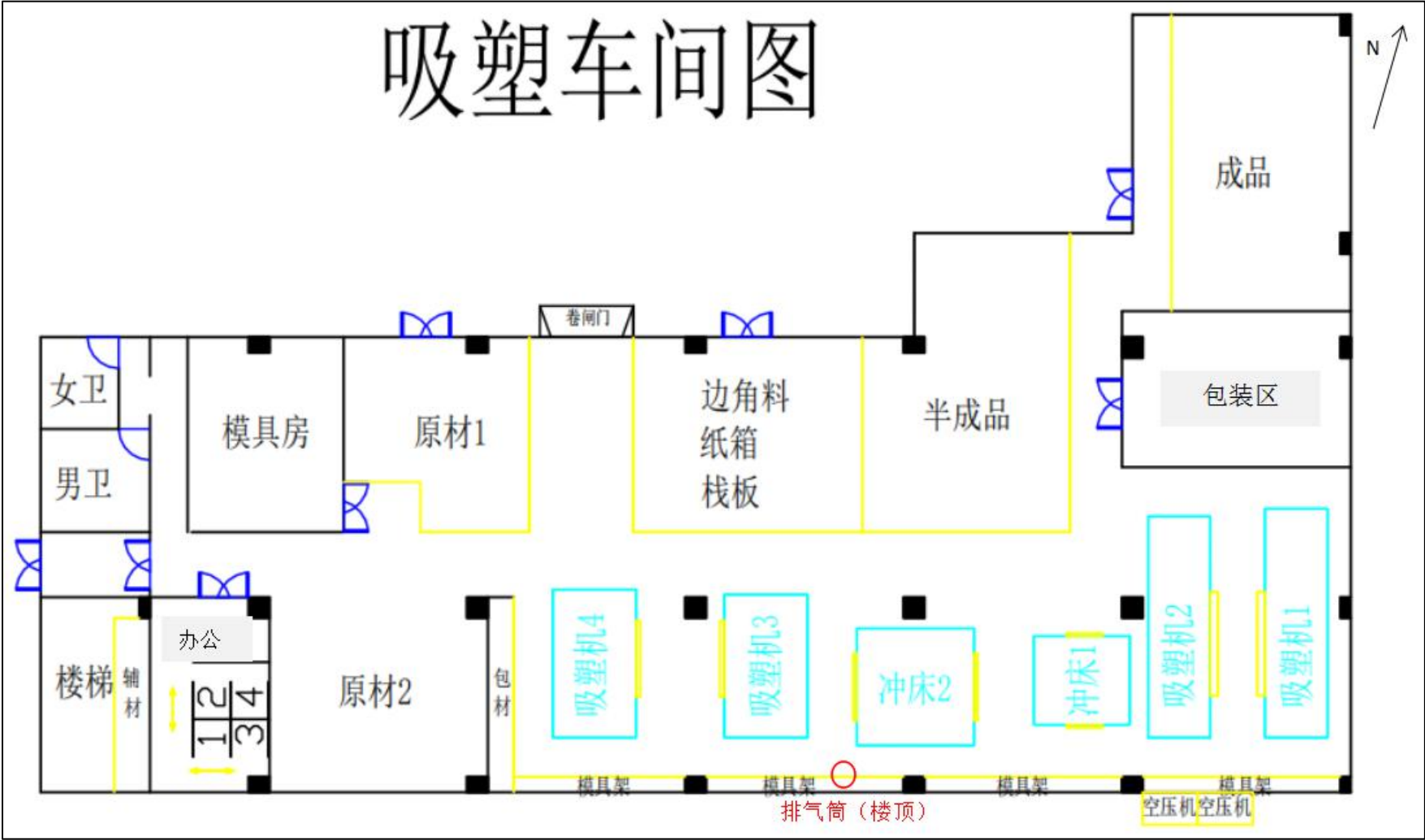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1：项目总平面图



This aerial map illustrat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within Baotou City. The project site is highlighted in red, situated within the Baoyunnu Fashion Industrial Park (outlined in blue). Surrounding enterprises, including Jihang Packaging, Dazhuo Glass, and Jialing Industrial Park, are outlined in orange. The nearby village of Zhao Gang is outlined in yellow. Key roads shown include Zhao Gang Road and Zhao Guang Road. A scale bar indicates 20 meters, and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defines the symbols used for the project location, industrial park, factory number, surrounding enterprises, and village.

图例

- : 项目位置
- : 彬伊奴时尚工业园
- : 2号厂房
- : 周边企业
- :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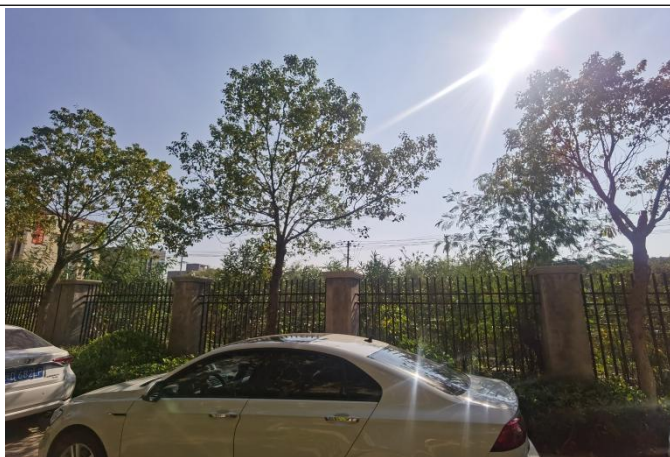
附件 13：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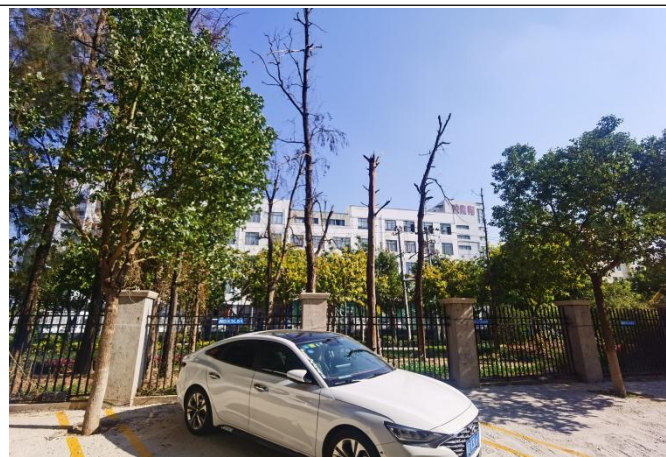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件 14：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内部环境



项目吸塑机集气罩



项目吸塑机集气罩



项目吸塑机集气罩



项目废气排气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管网

附件 15：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HCZ2021042598

甲方（委托方）：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 3) 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收运前没尽到告知义务，也没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 4) 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
- 5)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
- 6)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
-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

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6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有效期从【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2】

年【4】月【20】日止。

2. 甲方指定 李工 为甲方联系人, 电话: 13559000299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 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黄木良 为乙方联系人, 电话: 13859980590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3《廉政协议书》,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路6号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

电话: 0592-7616118

电话: 0592-5280822

传真:

传真: 0592-6051383

日期:

日期: 2021.4.19

附件 1

一、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 (1) 乙方每月 5 日将上月《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以电子档方式报送甲方审核, 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乙方根据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业务专用章的《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正本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款转账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在合同期内

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

综合处置费=处置单价*收运量+运费+服务费。

处置单价, 运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 (3) 开票前甲方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4) 发票中货物名称统一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或“工业垃圾处置费”。
- (5) 双方合同期内, 甲方年处置量允许误差值在 10% 以内, 超出 10% 部分乙方根据自身收储容量的情况而定, 尽量为甲方解决。如实在无法解决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合同内双方约定的预估年处置量为 5 吨)。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29360100100143643】

附件 2

一、综合处置费用（含税价，税率 6%）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双方约定含税单价不变。

（一）处置费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年)	价格(元 /T)	包装形式	处置 方案	备注
1	HW49	抹布, 手套	900-041-49	5	3500	袋装	焚烧	油墨
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桶装		油墨桶
3	HW06	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乙酸乙 酯, 乙酸 丁酯,
4	HW49	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吸附有机 气体

（二）运输费用：（单位：元/车次）

从甲方厂区到翔安东部固废收费标准

起运点	3-5吨车型（含5吨）	5-8吨车型（含8吨）	8-10吨车型（含10吨）	16吨车型	30吨车型
翔安	650	750	1000	1700	2300

注：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上表所列车型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乙方拒收，需另支付由此产生的返还危废的运输费用（按区域运输收费标准收取）。

（三）服务费：

1、装车服务费

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产废单位负责，如需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 200 元/人次另外收取装车费。

甲方（盖章）

日期：2021.4.19

乙方（盖章）

日期：2021.4.19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廉政法规，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合同双方为了进行商务交易的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

一、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乱拉关系，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在招标过程中和费用结算时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也不准无故刁难乙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一切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个人办私事；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个人及亲属子女购买、装修住房、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乙方任职、兼职或为其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和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反本协议责任，并取消乙方成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事实及甲方聘用律师所支付之费用在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7.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附件 1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12 月 13 日包装托盘产量为 8600 片，12 月 14 日包装托盘产量为 8300 片，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7：验收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MA
2013121100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1页 共14页

项 目 名 称 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嘉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2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3 页 共 14 页

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6号南侧1-4层		
联系人	李安钰	联系电话	13559000299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岗路28号(彬伊奴时尚工业园区2号厂房B幢1楼)		
联系人	李安钰	联系电话	13559000299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孙茜茜	联系电话	15161985397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白志达、陈炎泉
分析人员	陈鹭苹、杨雅雯、王成志、白志达、陈炎泉

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嘉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5 页 共 14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定源废气②G1		采样日期	2021.12.13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2721	2706	2753	27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6.5	17.3	16.1	16.6
	排放速率(kg/h)	4.49×10 ⁻²	4.68×10 ⁻²	4.43×10 ⁻²	4.53×10 ⁻²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定源废气②G1		采样日期	2021.12.14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2757	2794	2785	277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8.0	17.7	18.4	18.0
	排放速率(kg/h)	4.96×10 ⁻²	4.95×10 ⁻²	5.12×10 ⁻²	5.01×10 ⁻²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6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1.12.13	上风向OG2	非甲烷总烃	0.34	0.36	0.39	0.39
	下风向OG3	非甲烷总烃	0.47	0.51	0.52	0.52
	下风向OG4	非甲烷总烃	0.66	0.61	0.64	0.66
	下风向OG5	非甲烷总烃	0.73	0.72	0.70	0.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16.2	1012.3	1.8	东南	
2	晴	17.5	1011.5	2.1	东南	
3	晴	18.3	1010.2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1.12.14	上风向OG2	非甲烷总烃	0.45	0.39	0.40	0.45
	下风向OG3	非甲烷总烃	0.56	0.55	0.51	0.56
	下风向OG4	非甲烷总烃	0.64	0.67	0.65	0.67
	下风向OG5	非甲烷总烃	0.72	0.74	0.77	0.7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16.7	1011.8	1.8	东南	
2	晴	17.8	1011.2	1.5	东南	
3	晴	19.2	1009.7	1.7	东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c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7 页 共 14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出口 ★W1	2021.12.13	pH	无量纲	7.1	7.3	7.2	7.4	/
		SS	mg/L	300	270	276	314	290
		COD	mg/L	364	383	354	368	367
		BOD ₅	mg/L	120	126	117	122	121
		氨氮	mg/L	37.5	36.7	35.6	36.4	36.6
废水出口 ★W1	2021.12.14	pH	无量纲	7.4	7.3	7.5	7.2	/
		SS	mg/L	302	310	278	286	294
		COD	mg/L	382	358	375	377	373
		BOD ₅	mg/L	126	118	125	125	124
		氨氮	mg/L	34.5	35.8	34.8	34.9	35.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8 页 共 14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2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8:35	生产	正常	56.7	/	57
▲2	08:49	生产	正常	56.3	/	56
▲3	09:03	生产	正常	58.2	/	58
▲4	09:17	生产	正常	57.1	/	57
▲1	22:06	生产	正常	53.1	/	53
▲2	22:20	生产	正常	52.4	/	52
▲3	22:34	生产	正常	54.1	/	54
▲4	22:48	生产	正常	52.8	/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1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8:42	生产	正常	56.2	/	56
▲2	08:56	生产	正常	57.8	/	58
▲3	09:10	生产	正常	57.4	/	57
▲4	09:24	生产	正常	57.8	/	58
▲1	22:11	生产	正常	52.3	/	52
▲2	22:25	生产	正常	53.3	/	53
▲3	22:39	生产	正常	52.9	/	53
▲4	22:53	生产	正常	54.2	/	54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9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G1	G1211213010401-A01	注射器, 完好
		G1211213010401-A02	注射器, 完好
		G1211213010401-A03	注射器, 完好
		G1211213010402-A01	注射器, 完好
		G1211213010402-A02	注射器, 完好
		G1211213010402-A03	注射器, 完好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G2	G2211213010401-A01	注射器, 完好
		G2211213010401-A02	注射器, 完好
		G2211213010401-A03	注射器, 完好
		G2211213010402-A01	注射器, 完好
		G2211213010402-A02	注射器, 完好
		G2211213010402-A03	注射器, 完好
	下风向○G3	G3211213010401-A01	注射器, 完好
		G3211213010401-A02	注射器, 完好
		G3211213010401-A03	注射器, 完好
		G3211213010402-A01	注射器, 完好
		G3211213010402-A02	注射器, 完好
		G3211213010402-A03	注射器, 完好
	下风向○G4	G4211213010401-A01	注射器, 完好
		G4211213010401-A02	注射器, 完好
		G4211213010401-A03	注射器, 完好
		G4211213010402-A01	注射器, 完好
		G4211213010402-A02	注射器, 完好
		G4211213010402-A03	注射器, 完好
	下风向○G5	G5211213010401-A01	注射器, 完好
		G5211213010401-A02	注射器, 完好
		G5211213010401-A03	注射器,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港仔后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5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10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G5	G5211213010402-A01	注射器, 完好
		G5211213010402-A02	注射器, 完好
		G5211213010402-A03	注射器, 完好
废水	废水★W1	W1211213010401-A01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1-A02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1-A03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1-A04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2-A01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2-A02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2-A03	微浑、微黄、微臭
		W1211213010402-A04	微浑、微黄、微臭
噪声	▲1	N1211213010401-A01	/
		N1211213010401-A02	/
		N1211213010402-A01	/
		N1211213010402-A02	/
	▲2	N2211213010401-A01	/
		N2211213010401-A02	/
		N2211213010402-A01	/
		N2211213010402-A02	/
	▲3	N3211213010401-A01	/
		N3211213010401-A02	/
		N3211213010402-A01	/
		N3211213010402-A02	/
	▲4	N4211213010401-A01	/
		N4211213010401-A02	/
		N4211213010402-A01	/
		N4211213010402-A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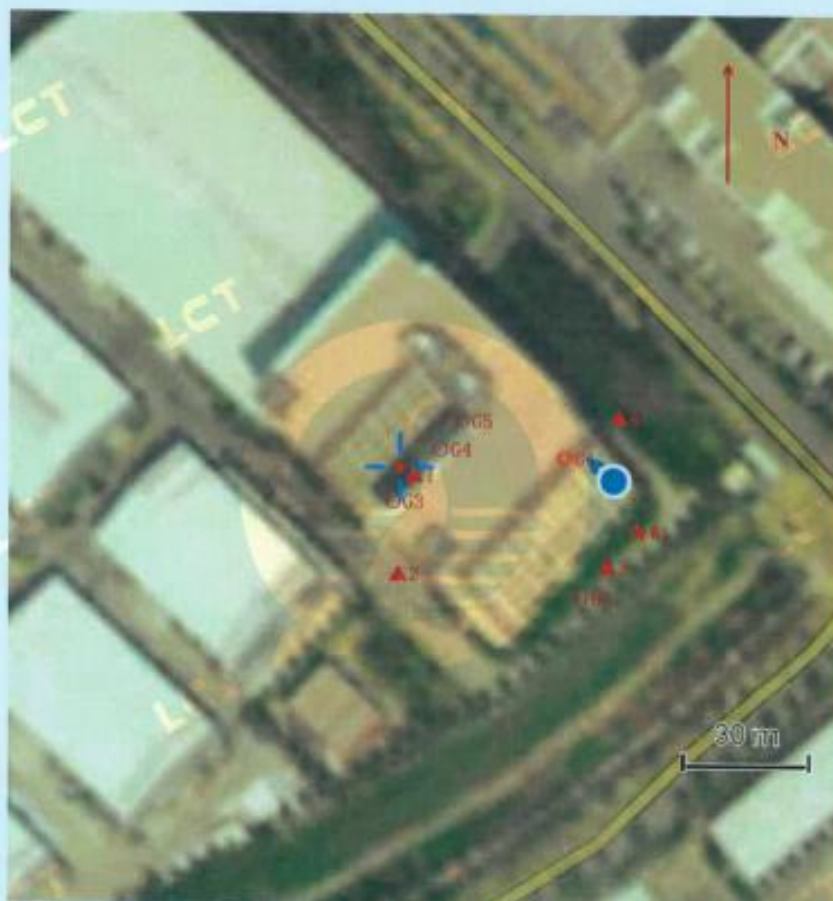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11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12 页 共 14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13 页 共 14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12130104

第 14 页 共 14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二维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港尾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授权范围人见证书附录。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港尾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PET 卷材来料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岗路 28 号（彬伊奴时尚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B 幢 1 楼）。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器件包装物、电子器件、电子真空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实际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吸塑车间建筑面积 1259.8m²，年产包装托盘 300 万片，项目员工与迁建前一致 15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12 天，每天 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委托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厦翔环审[2021]12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一个月，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从取得环评批复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 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备均为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 3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 3.182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16t/a，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SS 最大值为 314mg/L，COD 最大值为 382mg/L，BOD₅ 最大值为 126mg/L，氨氮最大值为 37.5mg/L，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设备均为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 3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6.6\text{mg}/\text{m}^3$ 、 $18.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text{kg}/\text{h}$ 、 $0.050\text{kg}/\text{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排气筒高度为 $\geq 15\text{m}$ 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3\text{mg}/\text{m}^3$ 、 $0.77\text{mg}/\text{m}^3$,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6\sim 5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 $52\sim 54\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 $3.1824\text{t}/\tex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16\text{t}/\text{a}$,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污水厂统一调度,故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故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敏

感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10 万，占总投资的 6.67%。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 PET 卷材来料加工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PET 卷材来料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竣工，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内部自主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312110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验收监测协议，并于 12 月 13-14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本项目验收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并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提出相关意见，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T 卷材来料加工”，建设单位能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项目建设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环保组织机构主要由综合管理中心履职，聘任专职的环安工程师负责公司环安卫业务。

环保管理机构	综合管理中心	
环保管理机构负责人	李安钰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1	SDX-I-14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包括公司危废仓库管理、雨水管理、废气管理、化学品管理等内容
2	SDX-P-13-E 环境、安全法律法规及符合性评价管理程序	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3	SDX-P-15 环境、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环境应急管理
4	SDX-P-17-E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	环境危害因素识别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213-2021-022-L）。明确了公司级应急预案与翔安区、厦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每年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环保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 PET 卷材来料加工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将落实每年例行环保监测内容，按规定周期做好监测。2021 年度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的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不属于落后、淘汰产业，不存在区域削减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改善建议，完善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